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5〕75号

关于莫高路（景泰路-方渠路）道路新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莫高路（景泰路-方渠路）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普建委〔2025〕9号）文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，满足周边交通出行和市政配套工程建设，同意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作为项目法人单位，实施莫高路（景泰路-方渠路）道路新建工程。

二、该工程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西起景泰路，东至中鑫企业广场围墙，包含莫高路-景泰路交叉口，不包括莫高路-方渠路交叉口。

规划用地性质为道路用地。

三、建设内容与规模

该工程全长约 120 米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14 米（具体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），车道设置为双向 2 快 2 慢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，同步实施标志标线、信号灯、行道树等附属工程。

四、主要技术指标

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速度 30 千米/小时。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，路面结构荷载采用 BZZ-100 型标准轴载。市政雨水管道设计暴雨重现期按 5 年一遇设计。

五、该工程总投资估算为 730.49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569.2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125.72 万元，预备费 34.75 万元，前期工程费 0.79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
六、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。

项目代码：31010742520400920241A3101018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方案，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28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审计局，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